



Q  
D6  
0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5日

1988年

第5号

(总第562)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第159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的决定.....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25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60)

李鹏总理就巴勒斯坦武装力量副总司令阿布·杰哈德被害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的唁电..... (267)

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关工作的通知.....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摘要).....	(281)
国务院授予张兴让、李守堂、赵乃刚、杜德顺、顾诵芬、路寅娟、朱菊儿、王永民、魏书生、聂卫平同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28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1988年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的决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286)
国务院任免人员.....	(28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第 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 和就业公约》的决定 \*

(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批准 1983 年 6 月 20 日由国际劳工组织第 69 届大会通过的《第 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 《第 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由国际劳工组织第 69 届大会，于 1983 年 6 月 20 日通过，1985 年 6 月 20 日生效。这是我国自 1983 年 6 月正式恢复参加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后，批准的第一个公约，本刊已在 1985 年第 8 号全文登载。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 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87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7 年 6 月 5 日在华沙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波司法协助协定》），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钱其琛和波兰外交部副部长杨·马耶夫斯基分别代表本国于1987年6月5日在华沙签署。

《中波司法协助协定》是中波双方在各自提出的协定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协议。经审核，已签订的中波司法协助协定，符合我国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关系的发展。国务院同意《中波司法协助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在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协定。为此目的，特议定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司 法 保 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机关进行诉讼或提出请求。

## 第二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的法院和主管民事案件的其他机关，对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不得令其提供民事诉讼费用保证金。

## 第三条 诉讼费用的预付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预付民事诉讼费用。

## 第四条 法 人

前三条规定亦适用于法人。

## 第五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民事诉讼费用。缔约一方的国民申请减免民事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证明书。

##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机关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由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直接通知。

二、前款所述的中央机关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指明。

##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一、申请司法协助应用请求书。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各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具体案由。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

供。

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应附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事实的说明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定。

三、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 **第八条 语 文**

司法协助范围内来往的信件和递送的文件应用本国的文字书写,并附有对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应本人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预付上述费用。

### **第十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 **第十一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 **第十二条 定 义**

本协定中所指“民事案件”,也包括商法、婚姻法和劳动法等范围内有关财产权益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 **第二章 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则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准确的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的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具体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文件。

###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执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注明收件人收件日期和签名，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和签名。如收件人拒收文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 **第三章 民事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十六条 范 围**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承认或执行本协定生效后的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赔偿请求所作出的裁决；
- (三) 主管机关对继承案件作出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协定中所指“裁决”也包括调解书。

### **第十七条 请求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应附下列文件：

- (一) 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

则应附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

(二) 送达回证或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其他文件；

(三) 法院证明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应有代理的文件；

(四) 请求书和前三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承认或执行裁决的请求，可由缔约一方法院依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向缔约另一方法院提出，亦可由当事人直接向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二、在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中，法院只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所规定的条件。

###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的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对本协定第十六条列举的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承认或执行：

(一) 按照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裁决是由无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法院合法传唤；

(四) 当事人被剥夺了答辩的可能性，或在缺乏诉讼行为能力时被剥夺了应有的代理；

(五) 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诉讼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所作的发生法律效力或正在进行审理的裁决；

(六) 裁决的承认或执行有损于将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或公共秩序。

###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



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第四章 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二十二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听取当事人、嫌疑犯的陈述，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检查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其他证据。

### 第二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情况

本协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第二十四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 (一)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该项请求涉及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或为军事犯罪；
- (二) 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 (三) 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

缔约一方境内。

### 第二十五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的副本或案情摘要。

## 第五章 其 他 规 定

### 第二十六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按照本协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途径相互提供本国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交换法学出版物。

### 第二十七条 认证的免除

由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并加盖印章的文件，不必经过认证，

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

### **第二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无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和以任何形式剥夺其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无须继续留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通知后次日起十五日内，有出境的可能而仍不出境的，即丧失前款给予的保护。

### **第二十九条 协定的执行**

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六章 最后条款**

### **第三十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在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1987年6月5日在华沙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杨·马耶夫斯基

\* 中、波双方已于1988年1月15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本协定自1988年2月13日起生效。

# 李鹏总理就巴勒斯坦武装力量副总司令 阿布·杰哈德被害致巴勒斯坦解放 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的唁电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

惊悉“法塔赫”中央委员、巴勒斯坦武装力量副总指挥阿布·杰哈德惨遭杀害，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并向阿布·杰哈德的家属表示沉痛的哀悼。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这种罪恶的暗杀行径。

阿布·杰哈德是巴勒斯坦卓越的久经考验的领导人，为巴勒斯坦民族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深受巴勒斯坦战士和人民的爱戴，并受到中国人民的尊敬。他的牺牲是巴勒斯坦事业的巨大损失。我们深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必将化悲痛为力量，加强团结，坚持斗争，直到自己崇高的民族事业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8年4月17日于北京

## 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关工作的通知

(1988年3月10日)

国发〔1988〕20号

1980年2月国务院决定改革海关管理体制，成立海关总署以来，海关系统做了大量工作，支持了改革、开放，保护和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建设。随着改革的深化，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尤其是沿海地区实行新的经济发展战略，外贸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将有更大的发展。海关作为国家的执法机关，迫切需要强化垂直领导和集中统一管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同时要简化手续、改进服务、提高效率、便利进出，为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更好的条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监督执行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政策。海关应依据国家制定的进出口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分类管理。对于少数统一经营或联合经营的出口和进口商品，要监督必须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经营出口或进口。对于放开经营，但实行许可证制度的出口和进口商品，要验凭国家授权的发证机关签发的许可证放行。为配合银行监督收汇，海关对向港澳出口的商品，凡属信用证项下的，验凭出口许可证和信用证放行；凡属信用证方式以外的，验凭加盖银行监督收汇印章的出口许可证放行。

海关要加强对实际进出口货物的监管，特别要加强审单和查验工作，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应做好进出口货物统计工作，及时提供正确、全面的进出口信息，为国家宏观管理和决策服务。

二、充分运用关税手段调节进出口。关税政策应体现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根据价格体系尚未理顺的实际情况和产业政策的需要，应及时调整税率。国家实施鼓励出口政策，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免征出口税，但对极少数国际市场容量有限、价格比较敏感的出口商品要适时征收出口税。对进口原材料和技术设备，要根据国内生产、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税率。对高档消费品和国内外差价大、利润高的商品，要及时调高税率。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关税优惠政策，运用关税手段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加速国产化进程。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应加强对关税工作的领导，研究关税政策中的问题，及时审定调整税率。

海关要加强关税和代征税的征收管理，严格减免税的审批，认真查处偷税、漏税，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三、实施关税优惠政策，改进管理方法，促进沿海地区大进大出。海关要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和促进“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贸易的发展。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原料、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辅料、配套件和包装物料，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耗掉的触媒剂、催化剂、洗涤剂等予以免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边角余料内销时，根据其实际使用价值酌情补税。在管理上，要大力推行保税工厂和保税仓库制度。对于进口、加工、出口三个环节不相衔接、不易实行有效监督的进料加工，可先按核定比例对其一部分进口料件作为不能出口部分予以征税，然后按实际出

口进行核算。要支持乡镇企业参与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凡符合条件的，也可批准设立保税工厂，接受委托加工出口业务的，实行工厂和外贸单位的双轨核销制。要推行“信得过企业”管理制度，对于经过考核确属一贯遵纪守法，各项制度健全，经营情况良好的企业，在办理海关手续时要进一步给予方便。同时，各级海关要与经贸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核销制度，督促企业将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出口，防止大进不大出。

四、落实外商来我国投资的关税优惠政策。海关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优惠政策，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对于港澳同胞来内地投资，给予外商投资同等的优惠。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国发〔1986〕95号），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特别要管好为履行出口合同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按合同规定加工成品出口，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五、便利旅客进出境。对进出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要完善红、绿双通道验放制度，加强现场的调研工作，做到既严格管理，又简化手续，便利正常旅客往来。当前，特别要做好对来大陆探亲台胞的行李物品验放工作。海关作为国家的对外窗口，要坚持文明检查，礼貌待人，扩大对外影响，促进内外交流。

六、加强缉私工作。根据当前走私特点，海关要进一步集中力量，采取各种灵活、有力的措施，打击企事业单位的走私、货运中的和海上的重大走私，以及走私毒品、淫秽物品、文物、珍贵濒危动物的活动。要组织指挥好东南沿海缉私力量的统一行动。要充实缉私力量，拓宽情报工作渠道，加强与国际上的反走私合作，实行综合治理。要严格依法办案，对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防止以罚代刑。

七、充实和强化海关现代化的监管手段和信息手段。海关系统必须配备好电子计算机和监控、检查、通讯、交通等方面的技术装备，建立电子计算机网络和海关业务数据库，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以适应海关面临的新形势。所需装备应按照既先进、又实用的原则，通盘规划，并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分期解决。

八、加强和充实海关力量。要根据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情况，抓紧在必须设关的地点筹建海关，所需经费按国务院有关规定解决。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进一步理顺和



- (一) 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 (二) 金银条、块、锭、粉；
- (三) 金银铸币；
- (四) 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 (五) 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
- (六) 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

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以其他实物顶替。没收的金银价款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订购金银制品或者加工其他含金银产品，要求在国内供应金银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予以供应。

**第十七条** 使用金银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结余交回。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把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 第四章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允许个人邮寄金银饰品，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制定。

#### 第五章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

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 1 市两（31.25 克），白银饰品 10 市两（312.50 克），银质器皿 20 市两（625 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

- （一）认真执行国家金银政策法令，在金银回收或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 （三）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对国家有贡献的；
- （四）将个人收藏的金银捐献给国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 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 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 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已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金银管理需要作某些变通规定的, 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部门制定的金银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83)银发字第381号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按照《条例》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未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可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机构）根据授权范围具体办理金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根据《条例》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收购的铂（即白金）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转售给物资部门。

文物部门不得将收购、收藏的金银用作出口或内销，如需组织出口或内销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三、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凡经营金银生产、冶炼、加工、回收、销售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严格遵守《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四、《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是指依法继承遗产、接受亲友馈赠、合法购买、有关部门奖励以及其他正当所得的金银。

五、根据《条例》第七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六、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凡有含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

“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的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给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八、《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无主金银，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开凿、建筑、施工、耕作等活动中发掘出土的金银。

九、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要及时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伪造的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作变形处理。

《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价款“上缴国库”，是指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十、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的报批程序：

1. 凡需用金银作原料的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根据节约使用金银的原则，编制年度金银使用计划（附式1，注：略），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2.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必须对申请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产品销路、金银消耗定额、产品合格率、金银库存以及含金银“三废”回收等情况，进行审核，逐级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

3.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下达的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分批组织供应。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超计划供应，也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4. 军工单位的年度使用金银计划，直接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上报，由总行批准下达。

5. 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之前，各分行可根据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进度，对所需金银酌情预拨供应。

6. 凡需要使用金银作为生产原材料的新建、扩建单位或新增加的产品，必须事先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审查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否则不予供应。

7. 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十一、《条例》第十七条所称的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配售的金银；经过加工的各种金银材料；含金银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金银边角余料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的金银。

使用金银单位多余的金银材料，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同意，可调剂给其他需用的单位使用，同时相应核减需用单位的配售指标。跨省、市、自治区调剂的，须经双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才能办理。

军工单位金银的调剂，须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才能办理。

十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1. 金银制品：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等。

2. 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氯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3. 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规

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1. 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2. 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金银原料。

3. 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4. 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5.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指定含金银“三废”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首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给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十六、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邮电部门凭寄件人交验的本人证明或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办理邮寄手续。

前款规定交验的本人证明，是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休证、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

境内机构出具证明，可在国内邮寄金银。

十七、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金银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不许复带出境。

十八、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的规定：

1. 凡因探亲、旅游、出访、派出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注明回程时带回原物。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 5 市钱（16 两制、下同，折合 15.625 克）、白银饰品 5 市两（156.25 克）以下的，由海关查验放行。

2. 入境人员复带金银出境，海关凭原入境时申报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3. 凡不属前两款规定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 2，注：略），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4. 凡外贸部门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携带由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所加工的金银制品出境时，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证明，海关查验放行。

十九、《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附式 3，注：略），经由有关分行发给指定的金银制品经营单位使用。

二十、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境定居的人员（包括到港澳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 1 市两（31.25 克），白银饰品 10 市两（312.50 克），银质器皿 20 市两（625 克）。超过限额部份可退回国内亲友，或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在特殊情况下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 2，注：略），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二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

2. 前款所列企业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3. 加工的产品出境前，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应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



同，逐次登记，开具证明。

4. 产品出境时，海关凭前款开具的证明查验放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证明或超过核准数量的，不许出境。

5.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加工金银饰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在国内销售。

二十二、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物质奖励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贡献大小，具体研究审定。

对符合第一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其物质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或有关的主管部门奖给或者在回收价款中提取适当奖金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二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没收或者交售金银价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一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三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二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四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由接受捐献的部门酌情给予奖励。

二十三、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 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通知（摘要）

（1987年6月28日）

〔87〕公发24号

近几年来，我国黄金生产由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放开、搞活、管好”的方针，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不少采金区生产秩序、治安秩序不好，不法分子进行非法收购、

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相当猖獗，大量黄金走私、流失，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今年一月，国务院召开全国黄金工作会议后，各地公安、司法部门对保卫黄金生产已经引起重视，正在加强产金区的治安管理和打击犯罪的工作。

从查获的案件看，目前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有以下一些特点：犯罪分子多串通一气，结成集团，形成一条非法收购、转运、销售、走私出境的地下线；建立秘密加工点，把非法收购的矿产金冶炼提纯，铸成金块、金条、伪装成传世黄金；设置转运、销售据点；由境外不法分子操纵作案或境内外犯罪分子勾结作案。东南沿海有些市、县已成为倒卖走私黄金的集散地，西南、西北边境也已发现走私黄金的偷运路线。

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之所以日趋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管理不严，打击不力，是其中的重要原因。群众采金点分散在偏僻地区，成千上万的人涌到这些点上，必要的管理制度又没有跟上去，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情报信息不灵，侦察、控制工作不落实。有些已发现的情报线索没有很好组织查证；有些已侦破的案件也搞得不够彻底。对犯罪分子的处理上，由于应用法律的解释和政策界限不够明确，常常出现有关部门认识不统一、处理不下去的情况，以罚代刑的现象比较普遍。

鉴于上述情况，当前必须从打击、处理、防范、宣传教育、管理等各个环节上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坚决把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越来越严重的势头打下去。

一、要充分认识保卫黄金生产的重要意义。黄金是国家的重要储备，有了黄金就有了外汇，就有了建设资金。发展黄金生产，对于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和黄金储备，对于产金区群众的脱贫致富，发展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各级公安、司法部门都要把保卫黄金增产增收，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切实加强产金区的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惩处严重犯罪分子。

二、大力开展有关黄金管理的法制宣传教育。黄金产区的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黄金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在当地干部、群众中积极开展黄金管理法规、工商管理法规和有关法律的宣传教育，把它列入当地普及

法律常识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生产秩序、治安秩序混乱的采金区，要针对当地的情况，报请政府发布关于维护采金区生产秩序、治安秩序，禁止非法收购、倒卖、走私黄金的通告，明确宣布有关法律政策，告诫有非法收购、倒卖、走私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三、大力加强采金区治安管理和对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的查缉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根据公安部在全国黄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有关部署，与黄金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门密切合作，切实加强采金区各项行业管理和治安管理，维护采金区治安秩序的稳定，减少犯罪分子可乘之隙。要在采金点和倒卖、走私黄金的转运地、集散地的车站、码头、旅馆等公共复杂场所和黑市交易点，做好群众工作，掌握情况，发现犯罪，控制犯罪。对进行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要实行专案侦察，力争发现一个查获一个。在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猖獗的地区，还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地下加工、转运、走私出境的窝点和渠道，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把侦察、控制、防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显著成效。

四、对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严重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重大犯罪集团的首犯、主犯以及同境外黑社会势力相勾结的惯犯，要依法严惩。在量刑上，要按照《刑法》和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的规定执行。必须彻底纠正某些地方有关管理部门以罚代刑的错误做法。对那些重大的、情况复杂的犯罪集团案件，检察院、法院可提前了解案情，以利统一认识，查明犯罪事实，在获取基本罪证后，及时判处。并选择典型案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宣传工具，公开报道，以震慑犯罪分子。

五、分清罪与非罪界限，严格依法办案。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海关法》的规定，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情节严重的，均应追究刑事责任。凡以各种手段和方式把黄金偷运出境或企图偷运出境的，以及以走私为目的用各种手段和方式非法收购、倒卖黄金的，均以走私罪论处。如果没有走私出境的行为和意图，纯属倒买倒卖从中牟利的，以投机倒把罪论处。

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数额较大，可视为情节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五十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较大。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五百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巨大。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累计二千克以上的，一般可视为数额特别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是认定投机倒把、走私黄金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一个重要内容。在量刑时，要把数额和其他严重情节结合起来认定。对从外地流入产金区进行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的犯罪分子更要依法从重惩处。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非法进行倒买倒卖、走私黄金二千克以上的，应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果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应数罪并罚。

非法收购、倒买倒卖、走私黄金不足五十克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予以没收、罚款、吊销采金证或给予治安行政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予劳动教养。

六、加强区域之间和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针对目前重大倒卖、走私黄金犯罪活动多系集团性犯罪和跨省、区作案的特点，各地区之间和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公安、司法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并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办事。

以上意见，请研究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授予张兴让、李守堂、  
赵乃刚、杜德顺、顾诵芬、路寅娟、  
朱菊儿、王永民、魏书生、聂卫平同志  
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1988年4月20日)

石家庄市第一塑料厂厂长张兴让、牡丹江木工机械厂车工李守堂、安徽省水产局局长赵乃刚、北京虎坊桥浴池治疗室副组长杜德顺、航空工业部科技委副主任顾诵芬、上海第三十一棉纺厂挡车工路寅娟、山东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朱菊儿、河南省计算中心副总工程师王永民、辽宁省盘锦市实验中学教师魏书生、国家围棋队教练聂卫平，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勇于改革、拼搏进取、艰苦创业，做出了特殊的贡献。为此，国务院决定：授予张兴让、李守堂、赵乃刚、杜德顺、顾诵芬、路寅娟、朱菊儿、王永民、魏书生、聂卫平全国劳动模范的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广大职工，向张兴让等十同志学习，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伟大社会主义事业中以改革总揽全局，励精图治、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优异的成绩。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 1988 年 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劳动奖状的决定

(1988 年 4 月 20 日)

1987 年是我国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取得巨大成就的第二年，这一年又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我国工人阶级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站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最前列，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他们带领广大职工勇于改革、拼搏进取、艰苦奋斗，为贯彻党的十三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出了优异成绩。

为表彰他们的功绩，全国总工会决定，授予北京长城风雨衣公司等 106 个企业全国先进集体称号，颁发五一劳动奖状；授予王新春等 1012 名职工全国先进个人称号，颁发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广大职工向全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以改革总揽全局，励精图治、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8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任命蔡再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祝成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特迪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谢佑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金伯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杨一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吴顺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黎巴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四、任命张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马叙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五、任命王行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大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六、任命朱祥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七、任命于立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蔼丽（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八、免去杜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九、免去胡洪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委内瑞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3月19日

任命肖永定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张万欣为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免去王文哲的轻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万欣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88年4月6日

任命怀国模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沈觉人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免去毕际昌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书店)

---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